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事前了解了此次交易情况,审核了公司《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一致认为:

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,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,评估价值公允,评估结论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,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盈利能力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我们表决同意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的议案》独立意见之签字	页)	
独立董事:		
唐国琼:	廖南钢:	陈蔚:
		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